永新府发﹝2022﹞55号

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

关于疑似撂荒耕地图斑现场核查和整治利用的实施方案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全面清理排查撂荒耕地，按时完成复耕复种，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，根据<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疑似撂荒地图斑现场核查和整治利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>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对市农业农村委反馈的5亩以上疑似撂荒耕地数据图斑开展外业核查，核实清楚每一个疑似图斑的具体情况，建立清晰完善的撂荒地数据台账，一户策、一地一策制定复耕复种具体方案，确保在2022年7月底前完成耕地地力较好、连片撂荒5亩以上撂荒地的复耕复种工作，确保区级下达我镇的种粮面积100％完成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逐一现场核查

开展拉网式现场清理排查，分区分片网格化核实，责任到人，不留死角，摸清底数，掌握实情。查清每一个图斑是否属于真正撂荒，对实际不属于耕地的、未撂荒的、已复耕的，要如实记录填报并充分收集佐证资料备查。对确实属于撂荒耕地的图斑，要全面收集整理该图斑内撂荒地的基础条件、土地承包、经营权流转、撂荒原因、撂荒程度、复耕难度等相关档案信息，找出问题节点，追查问题根源，分图斑逐一建立到户到地块实际撂荒图斑台账，为下一步整治利用提供依据。10亩以上问题整改台账5月23日前报送镇农服中心，5亩以上10亩以下的问题整改台账5月底前报送。

（二）分类施策整治

各村居针对实际撂荒图斑台账，按照《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加强耕地撂荒排查整治利用工作方案》，因地制宜，采取适宜方法进行整治利用，选择复耕复种的作物品种和技术模式，一户一策、一地一策。对有劳动力、有耕种意愿的承包农户，要动员督促自行复耕；对缺乏劳动力的，要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用，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、托管服务、支持龙头企业（业主）订制等形式复耕；对缺乏带动产业的，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质稻、糯玉米、菜用和加工薯类等特色粮油品种和蔬菜订单种植；对耕地流转后业主弃耕的，及时组织弃耕业主复种，确不愿意耕种的，依法依规解除土地流转合同，并组织当地农户和村集体及时复耕复种；对零星偏远、耕作条件极差，确实不具备复耕条件的，可复耕用于种植蔬菜和饲草料等短经作物或暂缓复耕。对确实不适宜复耕复种的，必须要有充分理由和依据，并作好说明。

（三）打表推进复垦

对实际撂荒图斑地块，各村居要明确复垦、复种时间表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打表推进工作，强化工作调度，确保今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复垦复种任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

撂荒地整治工作专班要组织力量，加强对疑似撂荒图斑现场核实工作的督导和核查。责任落实到人，负责开展现场核查和整治利用工作，对辖区内的每一块撂荒地都要确定复耕复种责任人。街镇与村、村与农户要签订撂荒地复耕复种责任书（承诺书）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奖惩

镇建立撂荒耕地排查利用旬调度、月通报制度。重点加强对5亩以上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。督促撂荒耕地应种尽种，对进度迟缓的村居进行通报、约谈。将撂荒耕地核查利用情况纳入镇对村综合目标考核。

（三）用好法律政策

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耕地，依法收回发包的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基本农田，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耕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一般耕地。严格落实补贴政策，对耕地撂荒的农户，依法依规告知后，暂停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不得申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。对耕地撂荒农户扣除乡村治理“积分”、取消参评文明户或五好家庭资格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

充分利用乡村大喇叭、微信、QQ、横幅标语、会议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、用好耕地。认真总结遏制耕地撂荒和引导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有效做法，宣传耕撂荒典型案例，营造整治利用撂荒地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永新镇疑似撂荒耕地图斑核查和整治利用指导组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5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|